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著作升等事宜，特依本院教師著作升等審查要點訂定本審查要點。本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之審理，亦得適用本準則之計分規定，但不受本要點專業期刊論文比重規定之限制。
- 二、本系教師著作升等以五年內研究成果累計分數為依據。
- 三、本系教師擬升等助理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二分或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十八分或以上；擬升等教授者，累計分數需達二十四分或以上。
- 四、教師擬升等之著作分數以下列原則計算：
 - (一)發表於不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者不計分。
 - (二)著作之分數計算以下表所列之原則計算。

名稱	總分	備 註		
		兩位作者	三位作者	四位作者
1. SSCI 期刊文章、SCI(Expanded)排名前百分之六十期刊	10	一、8 分 二、5 分	一、8 分 二、5 分 三、2 分	一、8 分 二、5 分 三、2 分 四、1 分
2. 其他 SCI(Expanded)或 TSSCI 期刊文章、相關專業之專利且技術轉移金額十萬元以上	8	一、6.4 分 二、4 分	一、6.4 分 二、4 分 三、1.6 分	一、6.4 分 二、4 分 三、1.6 分 四、0.8 分
3. 相關專業之國內、外發明專利	6	一、4.8 分 二、3 分	一、4.8 分 二、3 分 三、1.2 分	一、4.8 分 二、3 分 三、1.2 分 四、0.6 分
4. 具審查制度之外文專業期刊或 TSSCI 觀察期刊	5	一、4 分 二、2.5 分	一、4 分 二、2.5 分 三、1 分	一、4 分 二、2.5 分 三、1 分 四、0.5 分
5. 相關專業之國內、外新型專利	4	一、3.2 分 二、2 分	一、3.2 分 二、2 分 三、0.8 分	一、3.2 分 二、2 分 三、0.8 分 四、0.4 分
6. 具審查制度之中文專業期刊	3	一、2.4 分 二、1.5 分	一、2.4 分 二、1.5 分 三、0.6 分	一、2.4 分 二、1.5 分 三、0.6 分 四、0.3 分
7. 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	2	一、主持人 2 分 二、共同主持人 1 分		
8. 獲得科技部(原國科會)以外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	1	一、主持人 1 分 二、共同主持人 0.5 分		
9.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	1			
10.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三)前項分數之採計方法：於 1 至 6 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採計總分，若為第五位作者（含）以上，其計分方式與各該項之第四作者同，責任通訊作者之計分則比照第一作者。

(四)刊登於三年內科技部（原國科會）選定為傑出期刊者比照 SSCI 期刊計分；刊登於三年內二次或五年內三次科技部（原國科會）選定為優良期刊或甲等期刊者，比照 SCI 期刊計分。

(五)著作所列之服務單位為本校以外之單位者，該著作之分數以二分之一計算。

(六)具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所佔分數須達升等等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五、其他未列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